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2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秉謙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807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獨任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公然侮辱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卷第125-127頁、第129-132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被告上開犯行，係於密接之時間、相同地點所為，當係基於單一公然侮辱犯意，依照一般社會觀念，上述行為難強行分割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持續實施，屬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

（二）、爰審酌被告捨合理抒發管道不為，竟率爾於網路上發文侮辱，其理性溝通及情緒控制能力均有不足，所為實值非難；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但屢次未出席調解庭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自承教育程度為高職肄業，案發迄今均從事怪手司機，日薪約新臺幣2000元，未婚，無未成年子女賴其扶養，暨本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
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案經檢察官莊琇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涵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童毅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附件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3807號

被 告 乙○○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部隊信箱：臺東太平○○000000○○00
○○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因故與丙○○生有嫌隙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4月15日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設備連結至網際網路，在社群軟體Instagram（下稱IG），以帳號「chen.5857_」，在特定多數人得以進入瀏覽之IG個人頁面，發布限時動態，張貼丙○○社群網站facebook首頁之擷圖，並

01 在擷圖上註記：「幹你娘出來拎北就不爽你𦔻機𦔻認識他的
02 跟他說我找他輸贏幹你娘你家死人是不是幹你娘𦔻機𦔻」及
03 「幹你娘我乙○○現在找你丙○○出來你娘機𦔻你不會做人
04 我教你」等文字，足以貶損丙○○之之人格及社會評價。嗣
05 經丙○○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丙○○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9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○○、證人鐘元泰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
10 符，並有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中興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
11 證明單1紙、刑案現場照片4張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
12 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14 三、至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上開貼文，另涉犯刑法第305條
15 之恐嚇罪嫌。惟查，觀諸被告所發表之上開文字，並未提及
16 將以何具體方式加害告訴人丙○○，實難認已含有加害生
17 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內容，亦無從逕以特定具體
18 之加害內容，是該等文字既未具體指陳加害安全之內容及不
19 利結果，要不能僅憑告訴人主觀想像所造成之心理負擔，即
20 遽對被告為不利之認定，逕對被告以恐嚇罪責相繩，惟此部
21 分如成立犯罪，與前揭起訴之公然侮辱部分，為想像競合犯
22 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
23 分，併此敘明。

2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5 此 致

26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30 日
28 檢 察 官 莊 琇 棋

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31 書 記 官 成 富 生

-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-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- 03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- 04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
- 05 以下罰金。